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經濟部南臺灣創新園區)。
 出 席：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04,782,738 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596,241,743 股之 67.88%，已逾法定股數。

主 席：黃啓峰  紀錄：金華 
 列 席：黃啓峰董事長、洪本展董事、趙永昌董事、森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芸芳、鄭育承董事、高峯祈獨立董事、董俊宏獨立董事、王森榮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

-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或至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網站查詢)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 頁)。
- (五)本公司募集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詳議事手冊第 3~4 頁)。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三(第 12~31 頁)。

股東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經票決結果，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04,782,738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1,835,570 權 (71,121,500 權)	94.33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0,500 權 (100,500 權)	0.02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846,668 權 (22,655,029 權)	5.24

案由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3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0,806,169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37,3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802,0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57,566,704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4,940,88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7,170,14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889,5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98,447,878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596,241,743 股*每股 1.2 元)	715,490,0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82,957,786

3. 11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調整數，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2 年尚有可供分配盈餘。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596,241,743 股，預計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715,490,092 元。
4. 現金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等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股東配息比率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股東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經票決結果，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04,782,738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1,814,334 權 (71,100,264 權)	94.32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54,546 權 (354,546 權)	0.08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613,858 權 (22,422,219 權)	5.58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12 年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解除名單如下：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孫碧娟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股東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404,782,738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1,641,641 權 (70,927,571 權)	94.28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16,802 權 (516,802 權)	0.12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624,295 權 (22,432,656 權)	5.58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其結果，且僅簡要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